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吳冠增

被告 吳謝春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5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育慈